

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2 年 01 月 08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8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9 條，108 年 8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7、8 條，111 年 3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12 條)，113 年 11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推動職場實務訓練，以增進學生於職場之適應力與競爭力，使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教學單位須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協助學生至國內或境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
- 二、本校、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應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書，完成簽訂之實習合約書影本應上傳至本校「就業與實習職涯平台」備查。
- 三、教學單位之畢業生須以實習證明作為報考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者，得依實習機構性質，由本校與實習機構簽訂雙方合約書。但教學單位之學生至政府機關實（見）習者，依其頒布之法規或函文辦理。

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容，並得於學期中、寒暑假於國內或境外進行，實習學分之承認以一學分實習五十四小時以上為原則，至多八十小時。

實習課程得於學期或學年實施，依下列原則規劃開設，但參加國家考試之學系得依現行排課，專案核准辦理：

- 一、學期課程：各教學單位得於學期期間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學年課程：各教學單位得於上下學期各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

外專業實習課程。

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辦理實習前填寫「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連同「實習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等提出開課申請，實習時數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敘明理由，經核准後始得實施。「實習計畫書」內容包括實習期程、實習場所、實習內容、成績考核、學生分組名單及指導教師等。

第四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課程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

第五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

第六條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之膳宿以及交通等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保險費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以及瞭解實習期間學生於校外實習之情況，各教學單位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以解決學生實習之各項問題。實習輔導教師得親自至實習場所訪視學生，並填寫「督導紀錄表」，訪視費用依本校規定核發。

各教學單位應實施學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學生實習情況並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送交授課教師評核成績。教師應填寫「校外實習課程報告書」，並附「督導紀錄表」等資料送交教學單位主管及院長簽核，以瞭解各實習課程施行之情況。

第九條 本校在籍學生於實習期間認為遭到實習機構違法或其他不當措施，致侵害其權益時，於實習期間屆滿前得以書面填妥「學生實習申訴書(如附件一)」向所屬教學單位提起申訴。

教學單位收到申訴書後，應於十四日內召開所屬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做成處理決定書(如附件二)，以書面回復申訴學生，並副知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備查。

學生不服前項處理決定書，或教學單位收到通知後逾十四日仍

未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者，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教學單位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實習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第十一條 各教學單位之實習作業要點由各教學單位依本辦法另定之，並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前項作業要點應建立學生實習申訴與處理制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件一

義守大學學生實習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申訴學生資訊			
學系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職務			
實習機構資訊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申訴處理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是否先知情並進行協調及處理： ☐ 有 ☐ 無		指導老師簽章： _____	
壹、申訴案情說明（請詳細說明）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如附件）			
申訴學生簽名(章)			

附件二

義守大學_____系學生實習申訴處理決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學生資訊			
學系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職務			
實習機構資訊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實習指導教師			
具體事實經過：			
實習委員會審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			
☐ 申訴有理由，說明：			
☐ 申訴無理由，說明：			
具體補救措施與建議：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章)		系主任簽名(章)	
附 註			

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